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70號

原告 王輝明
王沼瀛
王仲平
邱王瓊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仕賢

被告 王睢鳩 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王瓊華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
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
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：

壹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繼承人王瓊華於民國109年4月8日死亡，
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被繼承人王瓊華無配偶、子女，
兩造為其手足，同為其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被繼
承人王瓊華並無以遺囑限定其遺產不得分割，兩造間復無不
分割之約定，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因被告遠嫁至美國，離
境多年、不知去向，亦無聯繫，致兩造無法協議分割，爰依
民法第1164條、第1151條等規定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王瓊華
之遺產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貳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任何書面、證據資料
供本院審酌。

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王瓊華於109年4月8日死亡，留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王瓊華之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及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謄本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、存摺明細等件為證，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部、大申區農會函覆之存款餘額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被繼承人王瓊華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但兩造無法就如附表一所示遺產進行協議分割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前段規定，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王瓊華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復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；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，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兩造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5號所示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共有人最大之利益等情狀後，認如僅將如附表一編號

1至5號所示不動產，按兩造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渠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對於渠等並無不利益情形，即應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附表一編號6、7、8之存款，性質係為可分，以原物分配為適當，原告主張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，應屬公平適當；至於附表一編號9至12之股票部分，基於維持共有物整體經濟效用，其性質不適宜予以原物分割，而應以變賣分割之方式，變賣所得價金並分配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肆、遺產分割之訴，本質上並無訟爭性，兩造本可互換地位。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本院認為訴訟費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，顯失公平，而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換算之結果分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本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郭書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謝明倫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王瓊華之遺產及分割方法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編號	項目	財產所在或名稱(若有孳息者，均含其孳息)	權利範圍或金額	分割方法
1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1209地號	2/21	

(續上頁)

2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1210地號	2/21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3	土地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850地號	1/7	
4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25號	2/7	
5	建物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 (門牌號碼：臺中市大甲區新政路116巷14號)	1/7	
6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甲廟口郵局	224,305元	
7	存款	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52.12元 (外匯綜合活期存款)	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。
8	存款	大甲區農會信用部	9元	
9	股票	東陽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	9,000股	
10	股票	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股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。
11	股票	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3股	
12	股票	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5,000股	

附表二：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王沼瀛	1/5

01 (續 上 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王 睢 鳩	1 / 5
王 輝 明	1 / 5
邱 王 瓊 娥	1 / 5
王 仲 平	1 / 5